

附件一

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推薦名單總表(新增)

推薦機關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推薦人數：_____位

填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編號	姓名	現職		電話(0)	傳真(0)	現職地址	主要專長	次要專長	特定專長
		機關(構)名稱	職稱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
- 【備註】**：1. 退休人員請填寫退休時任職之機關、職稱並註記(退休)，及其可公開之電話、手機、地址等聯絡資訊。
2. 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，機關續行推薦時，僅需填報本表。
3. 主(次)要專長之「類別」為建築、土木、結構、水利、環工、機水電、水土保持、景觀、營建管理、品質管理等 10 類，請視本身專長擇適當類別填寫。
4. 「特定專長」係指專長中有鋼構廠房、古蹟修護、橋樑、隧道、大地基礎、河海堤、道路排水、自來水、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等 10 類經驗者，另有其他特殊經驗者，仍請填寫，其名稱原則不能與「類別」名稱相同。